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唐英凯、逯东、严洪

2018年1月2日